

中国农业大学工学院

2025 年度农业智能装备工程（卓越工程师班）选拔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个性化教育，实施因材施教，满足学生多元化发展需求，拟在 2025 级新生中选拔有志于从事农业智能装备研究的同学进入农业智能装备工程（卓越工程师班）学习。现将选拔实施细则公布如下：

一、选拔专业及名额

农业智能装备工程（卓越工程师班）拟选拔 10 人。

二、报名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 2025 级普通本科新生均可自愿报名：

1. 本次选拔等同于转专业，根据《中国农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2022 年修订）》的要求，录取到强基计划、中外合作办学、烟台研究院各专业学生及少数民族预科班等学生不得报名。
2. 考生体检需符合《中国农业大学 2025 年本科招生章程》相关规定。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

1. 学院设立农业智能装备工程（卓越工程师班）选拔工作小组，负责选拔工作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制定选拔实施细则、组织考核与评审，提出拟录取名单，做好全过程工作记录与档案管理。
2. 学院党政联席会行使决策监督职能，负责审议选拔实施细则、审定拟录取名单，对农业智能装备工程（卓越工程师班）选拔工作进行全程指导，负责研究处理选拔过程中的重大事项等。

四、选拔程序

（一）报名

学生需通过学校统一招生系统提交报名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均可参加笔试。

（二）笔试

1. 笔试科目：数学+物理+信息（满分 100 分），其中分数占比为数学 50%、物理 30%、信息 20%。

2. 面试名单确定：笔试成绩前 30 名进入面试（末位同分均进入面试）。

（三）面试

1. 自我介绍（1-2 分钟）；

2. 随机抽题作答（3 分钟以内，内容为物理、信息学科基础和工程类前沿问题）；

3. 评委提问（3-4 分钟，重点考核学生综合知识运用能力、专业志向等）；

4. 评分：7 名评委独立打分（满分 100 分），考生总分由评委评分构成，具体方法为去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其余评委的评分总和；考生的面试得分则是考生总分与五位评委人数之比。

5. 面试具体安排在学院网站进行公布，一切以网站公布通知内容为准。

（四）录取规则

1. 总成绩=笔试成绩 $\times$ 50%+面试成绩 $\times$ 50%。

2. 排序规则：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录取（若总成绩相同，则依次比较笔试、面试、高考成绩）。

3. 公示与录取：拟录取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后公示，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拟录取名单提交本科生院复核后公布。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的拟录取学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并不再组织递补。

五、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 当面试人数不足 15 人时，录取人数按不超过录取与面试人数 1:1.5 的比例确定。

2. 本细则由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报本科生院备案后施行，具体由工学院负责解释。选拔过程接受学校纪检监察机构监督，确保公平公正。